

合同编号 413000211-13 号线通勤班车（含司机）服务（2025 年-2026 年）

询价公告

港铁中铁电化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现就深圳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通勤班车（含司机）服务（2025 年-2026 年）采购项目进行公开询价，诚邀符合要求的公司参与。

一、本次合同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期限：

1) 本合同的主要工作内容：

承包商为业主提供 13 号线一期北段及二期北延运营前的通勤班车（含司机）服务。本合同租赁服务有效期暂定为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含周末及法定节假日），服务实际开始日期以业主通知为准。

2) 班车运行班次和时长计划表：

序号	内容	服务时长/天	需求时间段	计划运行线路
1	车辆 A	10H/天	计划 5 月-8 月	一期北段
2	车辆 B	15H/天	计划 9 月-10 月	一期北段
3	车辆 C	10H/天	计划 7 月-10 月	二期北延
4	车辆 D	15H/天	计划 11 月-12 月	二期北延

二、本合同对申请人的要求为：

- 1) 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括客运业务或汽车租赁；
- 2) 公司注册资本需达 1000 万或以上；
- 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截图显示经营状态正常，如显示经营状态异常或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正在处罚期的不予通过。

三、有意参与本项目的申请人在领取采购文件时提交以下资料（逐页加盖公章）：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须体现经营范围内容、存续状态、股东及出资信息、变更信息、经营异常名录页、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页）；
- 2) 公司简介；
- 3) 企业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4) 指定联络人的姓名、职位、联络地址、电话和电子邮箱。

四、申请人领取采购文件须知：

-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且集团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 2) 申请人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业主有权在合同询价过程中对申请人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进行核实，申请人无合理理由拒绝配合提供复核验证材料或被发现所报资料不真实的，业主有权不接受其申请或取消其参与后续评审及中选资格，由此产生的任何后果均由申请人承担。
- 3) 在业主及关联公司有不良履约记录且正在处罚期的申请人递交的文件将不被接受。

五、领取采购文件相关信息：

- 1) 开始领取时间：2025年3月25日至2025年4月03日（工作日10:00-17:00）
- 2) 领取形式：邮箱发送 PDF 版采购文件；
- 3) 联系人：陈小姐，电话：0755-29276296，邮箱：lschen@mtrsz.com.cn

六、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地点及联系人：

有意参与项目报价的申请人请于 2025年4月09日14:00时前将合同的响应文件投递于港铁（深圳）总部大楼前台的“投标箱”内，如未按规定在响应截止日期前递交响应文件，业主将不接受其响应文件，并原封退回响应人。

联系人：陈小姐

电话：0755-29276296 邮箱：lschen@mtrsz.com.cn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和平路1000号港铁（深圳）总部大楼 邮编：518109

七、免责声明：

- 1) 本公告所载的一切内容仅作指引，绝不构成业主与其它任何一方之间具约束力的法律协议，且业主保留修改本公告的权力。
- 2) 响应人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若发现所报资料不真实，业主将不接受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任何后果均由响应人承担。